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期間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當日24時前）。
檢附資料	<p>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10月9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試算當年度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上開方式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10月9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備註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如採紙本方式遞送，可至同一區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格式如附件，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軟體下載與報稅/申報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	--